

訴願人 麗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許劉秀鉛

訴願代理人 許登欽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030199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麗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麗莎旅館，其名稱係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由「涵碧園旅館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麗莎旅館股份有限公司」），前於 106 年 8 月 2 日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六隊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持有毒品，未通報警察機關，高雄市政府以違反特定營業場所執行毒品防制措施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列管該旅館為特定營業場所，麗莎旅館復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遭警方查獲有人在場所內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處理，高雄市政府於 108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毒防綜字第 10830297001 號函通知麗莎旅館之負責人應執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 4 款之毒品防制措施，並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至 111 年 1 月 22 日止。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下稱鳳山分局）員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下午 5 時 50 分於麗莎旅館房間內查獲○姓嫌犯持有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吸食器，因麗莎旅館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處理，高雄市政府遂以麗莎旅館未執行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4 款「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以 110 年 4 月 26 日高市府毒防綜字第 11030199000 號函（下稱系爭函）命麗莎旅館之負責人限期改善，

並再依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重新計算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至 113 年 3 月 15 日止。麗莎旅館不服系爭函，委任旅館經理許登欽於 110 年 4 月 30 日提起訴願，其理由為：(一)鳳山分局員警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中午即跟監盧姓嫌犯，○姓嫌犯於同日下午 4 時 34 分投宿麗莎旅館，員警於同日下午 5 時 50 分至麗莎旅館櫃檯表明身分後，旅館從業人員亦全程配合警方辦案，旅館從業人員無法於如此短暫之時間即判斷客人是否吸毒。(二)原處分機關不能在沒有直接證據之情形下，因旅館配合警方辦案，即認定有違規行為。(三)麗莎旅館從業人員以往均主動通報鳳山分局鳳崗派出所及偵查隊前來旅館抓毒品客人，媒體曾報導麗莎旅館主動通報之新聞，也因此被毒品犯恐嚇砸店。(四)旅館經理許登欽目前為鳳崗派出所警友站站長，擔任警友站站長已 20 年，長期與警方配合，麗莎旅館不可能不主動配合警方辦案，長期列管為特定營業場所已嚴重影響麗莎旅館及其集團之聲譽，該規定實在擾民。

理 由

- 一、按本條例第 3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5 項規定：「為防制毒品危害，特定營業場所應執行下列防制措施：一、於入口明顯處標示毒品防制資訊，其中應載明持有毒品之人不得進入。二、指派一定比例從業人員參與毒品危害防制訓練。三、備置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四、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通報警察機關處理（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未執行前項各款所列防制措施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令負責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屬法人或合夥組織經營者，併同處罰之（第二項）。……第一項特定營業場所之種類、毒品防制資訊之內容與標示方式、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名冊之格式、毒品危害防制訓練、執行機關與執行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五項）。」
- 二、次按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特定營業場所，指

實際從事視聽歌唱、舞廳、酒吧、酒家、夜店或住宿之業務，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自該查獲之翌日起三年內之場所。但該場所人員已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前項特定營業場所，多次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者，其三年之期間自最近一次查獲之翌日起算(第二項)。」「直轄市、縣(市)政府知有前條之特定營業場所，應即以書面通知該場所負責人執行本條例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列之各項毒品防制措施，其執行期間自查獲之翌日起三年(第一項)。於前項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內，同一特定營業場所再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未事先向警察機關通報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前項規定重行通知，並重新計算執行期間(第二項)。」又所謂「曾遭查獲有人在內施用或持有毒品」係指(一)現場查獲者，應予認定。(二)非現場查獲，但有其他明確事證足以佐證者，應予認定。(三)非現場查獲，僅單純自白在營業場所內施用或持有毒品，而無其他明確事證相佐者，不予認定。(四)是否有「明確事證」，應依人證、物證、直接證據、間接證據等綜合判斷之。移送書、起訴書、判決書等公文書所記載之內容、事項均可作為認定之基礎(本部108年10月1日法檢字第10804535360號函參照)。

三、本件鳳山分局員警於麗莎旅館房間內查獲房客持有二級毒品及吸食器，因麗莎旅館未執行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第4款有關特定營業場所發現疑似施用或持有毒品之人，應通報警察機關處理之防制措施，從而高雄市政府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2項規定命負責人限期改善及依本辦法第3條第2項規定重新計算麗莎旅館應執行毒品防制措施期間至113年3月15日止之處分並無違誤，系爭函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柯麗鈴

委員 毛有增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2 8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